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甲00

乙00

丙00

丁00

戊00

受告知人 己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受告知人己00之債權人，故代位己00
請求分割己00繼承所得之遺產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
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

01 。」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是訴訟行為或非訟行為，固非
02 全部不得由債權人代位為之，惟依上開規定，仍以債務人怠
03 於行使權利時，始得由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行使。查被代位
04 人即受告知人已00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於本院進行114
05 年度家調字第59號（即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）分割遺產
06 等事件之訴訟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
07 自難認被代位人已00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被代
08 位人既未怠於行使其權利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
09 代位已00請求分割遺產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7 書記官 張蕙芹